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球場佈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30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 需求規範書

1. 辦理案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球場佈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30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。
2. 採購標的說明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尺寸/規格 | 數量 | 材質/製作/施工 |
| 球場後輕帆布 | W5200cm xH405cm | 1 | 輕帆布 |
| 左水泥牆 | W1510cm xH240cm | 1 | 帆布+Truss |
| 中水泥牆 | W3706cm xH240cm | 1 | 帆布+Truss |
| 右水泥牆 | W1510cm xH240cm | 1 | 帆布+Truss |
| 座位及包廂席後黑布 | W4500cm xH400cm | 1 | 黑布 |
| 座位及包廂席後黑布鐵架支撐（位子需更動） | W90 cm x H150cm | 1 | 黑布 |
| 線審板 | 中W75 cm xH23cm/左右W40 cm xH23cm | 12 | PVC+珍珠板 |
| 主審椅 | 側面：120cm x 240cm（四面）背面：80cm x 240cm （兩面） | 2座 | PVC+珍珠板 |
| 選手椅卡典 | 正面W79.5 cm xH15cm/背面W153 cm xH28cm/側面W45 cm xH83cm | 4座 | 卡點 |
| 轉播室背板 | W285xH225cm | 1 | PVC+珍珠板+組合架 |
| VIP包廂座位區 | W10mxD3mxH60mW10mxD3mxH90mW10mxD3mxH60m | 1 | 木座/組合架/舞台板 |
| A板（第一球場） | 上板：W30 cm xH300 cm 前板：W100 cm xH300 cm下板：W60 cm xH300 cm後板：W99 cm xH300 cm | 28 | 中空板 |
| 伸縮座位區域號碼 | 150cm x150cm | 5 | PVC+珍珠板 |
| 冰桶美化 | 珍珠板或帆布覆蓋 | 4 | 木作 |
| 保留席貼紙 | W14cm xH7cm | 200 |  |

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得標廠商須負責安全維護。

2、得標廠商須負責清潔維護。

3、得標廠商需於賽會期間派員駐場。

4、得標廠商須負責辦理施工人員保險事宜。

5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合意辦理。

1. 履約期間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。
2. 採購金額：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(含稅，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)。
3. 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，由本會於活動開始前驗收確認後，得標廠商於113年11月5日前將發票送至本會，本會將以匯款方式給付款項。投標廠商資格：

柒、投標文件：

1. 企劃書乙式5份，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，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，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2.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，並以A4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捌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：

1.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2. 招標方式為：公開取得企劃書及非複數決標。
3. 本案採書面評審辦理。

玖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 採序位法：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，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、3。

1. 評審標準：採「序位法」，本案對各投標廠商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
| （一） | 企劃書內容1.執行方式及內容2.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| 40 |
| （二） | 廠商能力及經驗 | 20 |
| （三） | 經費合理性 | 20 |
| （四） | 簡報及答詢 | 20 |
| 合計 | 100 |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: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拾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，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
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，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(一)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
(二)廠商交付相關文件，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，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，應自行保證其使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

(三)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
(四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，向本會(02)8771-1433洽詢。

(五)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球場佈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30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評審委員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＿＿＿＿＿ 　　　 日期:11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1 | 廠商編號2 | 廠商編號3 |
|  |  |  |
| 企劃書內容1.執行方式及內容2.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| 40 |  |  |  |
| 廠商能力及經驗 | 20 |  |  |  |
| 經費合理性 | 20 |  |  |  |
| 簡報及答詢 | 20 |  |  |  |
| 合計 | 100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 |  |  |  |
| 評選意見欄：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

|  |
| ---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摺封處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委員代號** | 廠商1 | 廠商2 | 廠商3 |
| 標價 | 標價 | 標價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總評分（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審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2024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球場佈置採購案」(案號:113-30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評審委員評分總表

一、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（含）者為及格，未達者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
二、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，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，總序位數最低者，取得優先議價權；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如又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